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60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

陳宥任

林惠敏

被告 陳毓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7萬3,231元及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7萬3,2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11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1年8月14日發生時，車齡為8個月，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折舊後為3萬5,43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39,859÷(5+1)＝6,64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39,859－6,643)×1/5×(0+8/12)＝4,42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39,859－4,429＝35,430】，再加計鈹金費用1萬7,893元、塗裝費用1萬9,908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7萬3,231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